

## 第二章 十九世紀中國的禦侮戰爭

清代為繼暴風雨之來臨的蒙古所建元朝之狹義的部族政權，凡十主，二百六十八年，較元代十一主，一百零九年，少一個皇帝，多一百五十九年。蒙古人震鑠亞、歐兩洲建立蒙古大帝國，清朝在高宗乾隆五十六年(西元 1791 年)，完成威震四海的所謂「十全武功」，即兩平準噶爾、定回部、兩定大小金川、靖臺灣、服緬甸、安南，兩降服廓爾喀。其中的平服安南與本論文息息相關，事在乾隆五十三年。因為阮文惠奪取安南國之權，於廣西一帶作亂，並稱帝。清大將兩廣總督孫士毅、將軍福康安。孫士毅中計戰敗，福康安接替孫士毅，阮文惠畏懼求和，願意臣服滿清。乾隆命阮文惠剃髮易服，編入八旗，封安南國王。戰爭的性質屬於義戰，師出有因。乾隆五十六年廓爾喀侵藏則屬於禦侮性質，廓爾喀侵略西藏，劫掠金銀、法器，血洗當地。乾隆大將福康安入藏，與達賴喇嘛眾僧人合力驅逐侵略部隊，越過喜瑪拉雅山追擊敵軍。廓爾喀統治者遣使求和，戰事結束。乾隆深感西藏無力抵禦外敵，命福康安與達賴、班禪定下《欽定西藏章程》，加強了地方管轄。<sup>1</sup>

乾隆的十全武功，實已成強弩之末，徒為粉飾，自耗國本，逐步走入不可挽救的頹運中。仁宗時發生川、楚教匪之內亂，清代開始中衰。由於中西的交流，西方列強的殖民主義等因素，宣宗時有對英之鴉片戰爭之外釁，與太平天國內亂。文宗有英法聯軍，穆宗平定洪、楊與捻、回亂，德宗之中法戰爭、中日戰爭、拳匪之亂與八國聯軍，以及中國宣佈中立而畫遼河以東為戰區，美國出面調停，訂定樸資茅斯條約的日俄戰爭，本質上皆屬禦侮戰爭與內亂。

本章特就清末，亦即十九世紀，中英鴉片戰爭戰爭、英法聯軍之役、中法戰爭、中日甲午戰爭、八國聯軍之役等五大禦侮戰爭之時間、主要領導人、雙方主帥、兵力、過程與勝負及影響，整理見表 2-1 晚清禦侮戰爭分類表、表 2-2 晚

<sup>1</sup> 錢穆，《國史大綱》(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 年，修訂三版)，頁 847。

清禦侮戰爭戰役表，並探討：禦侮戰爭的原因、禦侮戰爭的分析與分類、晚清中央的禦侮思想、晚清地方官員民間的禦侮思想。

## 第一節 禦侮戰爭的原因

威爾·杜蘭(Will Durant)在其《世界文明史》的結論之一「歷史的教訓」認為：戰爭是歷史的常態，在文明或民主政治社會也無法消除。戰爭是競爭的最後形式，是人種的自然淘汰。戰爭或者競爭是萬事之父，是觀念、發明與制度的有力泉源。和平是一種不穩定的均勢只能由公認的超級強國或由平的強國來維持。戰爭的原因跟個人間競爭的原因完全一樣，如：貪得、好鬥與驕傲；以及糧食、土地、物質、燃料與霸王地位的欲望。<sup>2</sup> 蔣夢麟則在《西潮》第一章西風東漸，說明：基督教被活力旺盛的西方民族接受，西方科學的許多發明，奠立工業革命，以排山倒海的狂潮巨浪，氾濫整個東方，而幾乎把中國沖塌。十九世紀中葉，基督教與以兵艦做靠山的商業行為結了夥，成為侵略者的工具。故事說來很長，但是都是在短短一百年內發生的，而且緊張熱烈的部分還不過五十年。<sup>3</sup>

蔣夢麟以自傳式寫出「富有哲學內涵和人生風趣的回憶，其所反映的絕不是它一生，而是他一生所經驗的時代。」《西潮》一書，「看似平常最奇絕，成如容易卻很難」<sup>4</sup>，道出滿清末年至抗戰時期的政府與中國生活面面觀等，可以引證西力在中國與中國的回應。

### 一、禦侮的意義與重大戰爭

「禦侮」，禦者祀也，从示，御聲，後人用此為禁禦字，疑舉切，五部，古只用御字。<sup>5</sup> 禦，魚呂切音語，語韻；魚遽切，音御，御韻。禦，止也。易繫辭：

<sup>2</sup> 威爾·杜蘭(Will Durant)著，幼獅文化公司編譯，《歷史的教訓》(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九印)，頁77。

<sup>3</sup> 蔣夢麟，《西潮》(臺北：星辰出版社，1988年三版)，頁3~4。

<sup>4</sup> 同上註，頁1。

<sup>5</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年七版)，頁7。

「以言乎遠，則不禦。禦，當也。」國語齊語：「莫之能禦也。」禦，扞也。易蒙：「利禦寇。」編竹蔽車曰禦。爾雅釋器：「竹前謂之禦。」<sup>6</sup>。

《詩經》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共收入自西周初年至春秋中葉大約五百多年的詩歌三百零五篇，共分風、雅、頌三個部分：十五「國風」，有詩一百六十篇；雅分「大雅、小雅」，有詩一百零五篇；頌分「周頌、魯頌、商頌」，有詩四十篇。整體內容包括：家庭、宮庭、政治、軍事、風俗、雜類等，最能表現征戰與禦侮者頗多，說明長期戰爭，諸侯互相侵略下百姓之苦，滅國破家不計其數，由於本論文時間為清末，且以禦侮為主題，謹就《東山》〈豳風〉、《秦風》〈無衣〉等相關以便對應。<sup>7</sup>

《東山》〈豳風〉寫行人久役將歸的心情，詩中主人公對家鄉、親人的懷念和向往，表達了在長期的服役中，人民要求過正常勞動生活的願望，是這類詩中最著名的一篇。但應該指出，勞動人民並不貪圖苟安，當強敵壓境、外族入侵時，人民所表現的是「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秦風》〈無衣〉表現鬥志是昂揚的人民，爭取和平生活和愛國精神，及共同禦侮的要求和戰鬥的熱情。

道光末年以降，中國面臨朝代末期動亂的危機，以及列強一連串侵擾與軍事衝突的挑戰；朝廷唯有禦敵謀求自保，當為首務。清末重要的禦侮戰爭，計有中英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中法越南戰爭、中日甲午戰爭、八國聯軍等。

## 二、中英鴉片戰爭

### （一）起因

十八世紀後半期，英國在華的商業利益逐步超越其他各國的商業的總和，英國此時是海上霸主且在華的貿易居他國之上，故對於通商制度特別注意。道光十四年（1834年），英政府取消東印度公司在遠東獨佔的通商權，英國政府直接與

<sup>6</sup> 熊鈍生主編，《辭海》（臺北：中華書局，1985年六版），頁3261。

<sup>7</sup> 《詩經》（臺南：大東書局，1969年），頁28-37；以歷史的眼光言，詩經305篇絕不是一個時代產生，是慢慢集成，其中頗多消極思潮。

中國接觸。<sup>8</sup>所有英國臣民均得於印度洋、太平洋自由經商，設商務監督於廣州，代理以往公司大班的職權，管理在華英商，並有裁判權與徵稅權。中英關係則歸於英政府與商務監督主持已具有政治性，由局部的轉為全面的；除以商務利益為前提外，尚須顧及國家的地位和監督的身分。<sup>9</sup>嗣後，鴉片貿易是獲利最大宗的商品，鴉片貿易的數量上升同時白銀也大量的外流，吸食對人體造成危害。道光十八年(1838年)二十八日，下詔禁止鴉片貿易，以湖廣總督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前往廣東查禁鴉片，就此揭開鴉片戰爭的序幕。通商制度的問題，中國視為天經地義，絲毫不可更改，正是中英鴉片戰爭爆發主要原因之一。

道光十八年鴻臚寺卿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說明道光之禁煙，主要論點：(一)自鴉片流入中國，仁宗知其必有害，故告誡諄諄，例有明禁，不料其流毒至於此極，假如早知，必有嚴刑重法，遏於將萌芽。(二)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商數百萬兩，其初不過納袴子弟習為浮靡，尚知斂戢。嗣後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為市日中。盛京等處，近亦漸染成風。(三)歲漏銀每年增加，由道光十一年之一千七八百萬兩，至十四年為三千餘萬兩之多。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不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sup>10</sup>黃爵滋在該疏中並舉余文儀《臺灣志》云：「咬碓吧本輕捷善鬪，紅毛製造鴉片，誘使食之，遂疲羸受制，其國竟為所據。中國之鴉片來自英吉利等國，其法有自食鴉片者以死論，故各國祇有造煙之人，無一食煙之人。願聖明乾綱獨斷，不必眾意皆合。」<sup>11</sup>

道光於黃爵滋上疏後，即下旨盛京、吉林、黑龍江直省各都撫，各抒所見，妥議章程。湖廣總督林則徐上《條陳禁煙辦法疏》，擬具章程六條：(一)煙具先宜收繳盡以絕饑根也。(二)議定後，各省應即出示勸令自新，仍將一年之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三)開館興販以及製造煙具各罪名均應一體加

<sup>8</sup>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1年11月初版)，頁2。

<sup>9</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臺北：南天書局，1994年三版)，頁44。

<sup>10</sup> 左舜生選輯，《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3年臺三版)，頁9-10。

<sup>11</sup> 同上註，頁12-13。

重，並分別勒限繳具自首以截其源也。(四)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禁也。(五)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之責，凡有煙土煙膏煙具均應着令查起也。(六)審斷之法宜預講也。<sup>12</sup> 獲賞識而授予禁煙之責，致引發戰爭。

## (二) 抵禦之因

中英鴉片戰爭起於鴉片事件，英國政府強加以武力解決商務問題，兩國的衝突遂起。探究清廷抵擋外患之因有二：

**1. 維護天朝自居的形象：**鴉片戰爭之前主導中國的國家自我形象的指令，乃是中國居於天朝中心的意識。外國人所謂的天朝情結，實涵蓋朝廷自我中心的優越感，至高無上的聖德象徵，以及上下尊卑的階序觀念。<sup>13</sup>因此，道光皇帝認為維護天朝中心的表面和諧，一切回歸秩序，中國最後必勝的信念。透露出清廷仍沈溺以往大國形象自居，並試圖展現天下共主的自我中心觀念，甚至對戰爭的目的與意義含糊不清。對於英國直接挑戰中國的天朝地位，因無法撫綏英夷遂決定對抗之。筆者以為鴉片戰爭禦侮之因，實出於維護天朝自居的形象的成分居多。

**2. 官僚系統的自保因素：**清朝官員為執行天朝統率四夷之理念，力求達到道光皇帝懷柔英人若拒和，不惜一戰的決心。在中國人團結和諧訴求下，其實存著貪污腐化的官僚系統、勾心鬥角的競爭與殘酷無情的實現，但和諧仍必須維持。戰爭是御控機制的表現，為了節制鴉片貿易，地方官員是否瞭解禁令的困難，或藉由鴉片貿易中獲得不法利益，對執行禁令都不認真。<sup>14</sup>道光為求勝利的來臨，此種期待提供官僚系統的成員隱藏戰敗的藉口。官員畏懼天朝秩序崩解恐遭議處，為求自保無法據實呈報戰況，皇帝收到矯飾的奏報，更以為簽訂停火僅戰術的改變，加速真象的暴露。

---

<sup>12</sup> 同上註，頁 15-21。

<sup>13</sup> 石之瑜，《近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政治文化與心理分析》（臺北：五南書局，1995年），頁 245~246。

<sup>14</sup> 石之瑜，前揭書，頁 246。

### 三、英法聯軍之役

#### (一) 起因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1847年4月6日），兩廣總督耆英與英國約定二年後，開放廣州許英人入城。道光二十九年，英人以廣州為通商口岸，要求中國履行條約。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1849年3月11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奏陳：「英國商民進城之日，案牘具在，中外皆知。……如百姓不欲其進城，情願助兵彈壓。……繼則請官為出示曉諭軍民，告以眾怒難犯，亦非告示所能禁止」。<sup>15</sup>三月二十二日（4月14日）再奏陳：「臣思進城一事，實屬萬不可行。廣東民情剽悍，本與閩浙江蘇不同。……近日城廂保衛壯丁，已將及十萬人。名為禦匪，實則防夷。……許其進城而有事，則人心瓦解，必至內外之交訐，害重利輕猶且不可」。<sup>16</sup>顯示，廣東民眾同出義憤排外，拒英人入城，英人見狀可慮未堅持遂放棄請求入城。再者，英法聯軍之役導火線起於葉名琛以頑強傲慢態度處理亞羅號（Arrow）事件，復以廣西西林縣法國教士馬賴（Auguste Chapdelaine）被殺之廣西教案。英、法一致要求修約，決意訴諸武力，各以軍艦為後盾，組織聯軍相繼來華，戰事遂起。

#### (二) 抵禦之因

**官民同出義憤，氣壯心堅：**當時，欽差大臣兩廣總督徐廣縉、廣東巡撫葉名琛上奏：「現在英夷罷議進城。因省城官民，齊心保護，防禦森嚴……無事則各安工作，有事則立出捍衛。明處則不見荷戈持戟之人，暗中實皆折衝禦侮之士」。<sup>17</sup>由此得知其禦侮之因，源於廣東民情剽悍與英夷結怨本深，和地方文武「**同出義憤，氣壯心堅**」。咸豐皇帝知道非用武力不可，下令備戰以宣示政治立場，試圖與英法求戰以維繫做為天下共主的決心。

<sup>15</sup>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輯會，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9（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36年），頁 37~38。

<sup>16</sup> 同上註，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79，頁 43~44。

<sup>17</sup> 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 80，頁 14。

## 四、中日甲午戰爭

### (一) 起因

1867年日本明治維新，發動富國強兵運動，高唱「尊王攘夷」，尊王為鞏固皇權，攘夷是防衛歐美，所採亦為守勢，對中國則轉為攻勢。朝鮮當日本向亞洲大陸擴張之衝，遂爭端即起於朝鮮。<sup>18</sup>光緒二十年(1894)朝鮮東學黨之亂，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認為這是恢復日本在朝鮮勢力的良機，決定不問中國以何種名義出兵，日本將派遣等量的軍隊，以示不惜訴諸武力的決心。<sup>19</sup>旋即朝鮮內亂向清乞援，日本亦派大軍前往，雙方相持對抗，中國與日本的作戰亦因之而起。

探討中日甲午之戰的近因，郭廷以來認為有三：(一)為東學黨之亂；(二)為中日撤兵問題；(三)為共改韓政問題。<sup>20</sup>日本伊藤博文內閣外相陸奧宗光則認為：「其近因乃由於清韓兩國政府對東學黨之叛亂的內治、外交錯誤所導致。」<sup>21</sup>「不管以何種名義，中國如果有派兵朝鮮的事實，日本亦應派遣相當數目之軍隊前往朝鮮，以防萬一，並維持中日兩國在朝鮮的權力(軍方)均衡。」<sup>22</sup>「年輕力壯駐紮漢城之軍人袁世凱認為日本政府不可能派兵到外國，中國自可乘機擴大在朝鮮的勢力。中國駐日公使汪鳳藻也以日本官民之爭日烈，而妄斷日本無餘力對付他國，袁、汪的報告為中國誤判中日形勢。」<sup>23</sup>「簡言之，日本政府一直立於被動地位，除非萬不得已，不採取最後的手段。」<sup>24</sup>李鴻章之所以於諒山大捷之後，仍不得不對法國讓步，放棄越南，即是為了應付日本。由於俄國要求韓國的練兵權，干涉外交，覬覦港口，日本頗感中日相持之非得計，後以俄國對英美有所顧忌，暫為縮手，日本故態復萌，終於有甲午戰爭。<sup>25</sup>

### (二) 抵禦之因

**宗主權之政治宣示：**中日在朝鮮動亂發生之際，李鴻章寧願以外交上的努力

<sup>18</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 253。

<sup>19</sup> 同上註，257。

<sup>20</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的變局》(臺北：聯經，1987年初版)，頁 191。

<sup>21</sup> 陸奧宗光著，陳鵬仁譯，《中日世紀之戰甲午之戰》(臺北：開今文化出版，1994年初版)，頁 11-15。

<sup>22</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的變局》，頁 190。

解決雙方衝突，然清廷清議之士的批判及光緒皇帝主戰的意見，以及日本強勢作為，戰爭勢在必行。就中國的立場而論，「應朝鮮之請，保護屬邦之例」，乃清廷執行並維護宗主權名義之實。其次，無法接受日本在朝鮮與中國平起平坐的概念。此役其禦侮之因，在於維護中國對藩屬國的宗主權之政治宣示，以保天朝形象與地位。

1894年，7月20、21日，廷臣請求宣戰之奏摺速上。23日，得日本壓迫朝鮮不承認為中國屬邦的報告，光緒尤為震怒。27日，盛傳即行宣戰，是日豐島戰起，英使歐格納(O' Connor)語總署大臣，久戰中國必勝，但初戰必須小心。29日，牙山戰起，召回駐日公使汪鳳藻。三十日，總署照會各國公使，聲述日本悖理違法，首先開衅，實行對日絕交，在日僑民託美國代為保護。31日，日本宣布中日已處於交戰狀態。8月1日，中日正式宣戰。<sup>23</sup>

## 五、八國聯軍

### (一) 起因

甲午戰後，山東義和拳的民間組織以反教與反洋人為對象，導致衝突且教案擴大，清廷下令嚴查。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春，山東巡撫毓賢篤信拳眾多富神力，以禦洋人，必可大勝。義和團在山東得以立足，勢力日益擴張，成為燎原之火。又因慈禧對於外人之同情變法，援救新黨，干涉廢立，大為不滿，故對拳團的縱容，實庇護之意多於禁止。<sup>24</sup>義和團的囂張聲勢與扶清滅洋行動，造成事態嚴重，京師陷入混亂，各國公使調兵來京，慈禧孤注一擲宣戰，最後導致八國聯軍之役。

依據左舜生的看法，認為「當時中國由一羣愚昧無知的民眾與一羣愚昧而又貪鄙的官僚，合演了一幕震動全世界的活劇—義和團大鬧京津。其結果引出八國聯軍，天津、北京、保定均告淪陷，而俄軍侵佔我東北全境，更引出1904到1905

<sup>23</sup> 同上註，頁171。

<sup>24</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318~320。



年的日俄戰爭，使得中國的情況愈趨於複雜。<sup>25</sup>光緒二十六年五月，為拳亂在京津一帶登峰造極的一月。焚教堂，殺教士教民，毆辱外籍工程師，燬鐵道等。十五日，日本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因事出永定門，被董福祥所部武衛後軍所殺，並支解其屍體。二十一日，各國兵艦雲集大沽口外，並佔領大沽砲臺。二十三日，德使克林德應召乘轎赴總理衙門，行至東單排樓，被載漪所部虎神營槍殺。慈禧召集大學士六部九卿連開御前會議，許景澄、袁昶等均力言拳不可用，釁不可開，使館不能攻，使臣不可殺，光緒帝極以為然，太后則斷然拒絕。因榮祿以不確實之消息告訴太后，謂各國請太后歸政，故太后宣戰之意早決，會議不過為將來諉謝責任留一餘地而已。二十五日，清廷發出宣戰書。<sup>26</sup>

## （二）抵禦之因

**1.排外之風：**甲午戰後，列強欲瓜分中國，所積之憤恨使全國人士切齒痛心，民情憤慨、仇外益甚。慈禧與保守派朝臣想運用民間仇外的心理，以及企圖利用天下民心強硬對付外國人，使洋人有所畏懼。排外之風益盛，瀰漫朝野，慈禧認為民心、民氣可用，主張不惜一戰以重振國威的決心。

**2.重振國家民族意識：**郭廷以教授認為：「義和團的行為雖愚昧，動機則不可一概抹煞。有識的外人亦承認中國群眾有無限蓬勃生氣，民氣堅勁，殊非印度、南洋可比」。<sup>27</sup>拳團既欲仇外以圖存，藉民間宗教之神力喚起中國人優越之感。朝廷亟思運用此股契機圖以重振國家民族意識，保護或挽救天朝漸已喪失的尊嚴。

十九世紀中國的禦侮戰爭，整體而言，歸結其原因計有，「**維護天朝自居的形象**」、「**官僚系統的自保因素**」、「**官民同出義憤，氣壯心堅**」、「**排外之風**」、「**重振國家民族意識**」等要素，致使朝廷的決心與群眾的民氣相互為用，冀望禦敵圖謀中國地位之存亡。

<sup>25</sup> 左舜生，《中國近代史四講》（香港：左聯出版社，1962年），頁175。

<sup>26</sup> 同上註，頁181-185。

<sup>27</sup>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頁337。

## 第二節 禦侮戰爭的分析與分類

在十九世紀中期，清廷遭受鴉片戰爭失敗的衝擊，又因外患的威脅面臨相當重大的變化，一連串的侵襲致使中國天朝領導的地位開始衰退。因此，清末的禦侮戰爭本質上，是被動的回應外來的侵略。

### 一、禦侮戰爭的分析

清末的禦侮戰爭主要來自歐洲的英法強權，是從另一個世界來的侵略成性的海上勢力，是一個往海上做生意作戰的世界，受法律與條約權利的世界，導致清朝第一次讓步的議和，損毀清朝的聲望，更是列強逐步侵佔的開始；1842年是條約世紀（treaty century）的開始，損傷中國主權且其影響力更為嚴重。<sup>28</sup>條約世紀之始，中國漸漸對外來探觸開放，對昔日中國天朝自居、外邦稱臣、藩屬進貢制度的網絡起了相當大的變化，中國由封閉的天下共主態勢轉為抵擋外力衝擊之勢衰地位，而且每況愈下。

列強向中國索取大量利益的模式，一為簽訂商約藉以拓展在華貿易據點與最大利益，一為侵略中國本土領土或蠶食鄰近藩屬國的軍事競爭。

### 二、禦侮戰爭的分類

歸納清末外國的軍事侵略所引發清廷禦侮戰爭之分類，有三：

#### （一）在華獲取各種條約權之戰

中英兩國對於通商制度問題，彼此認知上的差異，導致鴉片販售問題的戰爭。英國係為商務與政治問題出兵，戰爭後因南京條約取得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租界、片面的最惠國待遇。

英法聯軍之役，實際上是第二次鴉片戰爭及修約戰爭的延續，對中國主權與地位損害程度之影響，勢不可擋。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實涉列強在華獲取

---

<sup>28</sup> 費正清（John K. Fairbank）、戈德曼（Merle Goldman）著，薛絢譯，《費正清論中國—中國新史》（臺北：正中書局，2001年，增訂一版），頁222。

各種條約權之抵禦戰。

## (二)捍衛宗主權政治宣示之戰

中法戰爭因雙方爭奪越南宗主權而起，清廷堅持維護中國天朝自居的形象宣示與越南的宗主關係；法國則欲與越南建立保護國的關係，藉以獲取東方據點，進而欲尋求通往中國之路，企圖打開中國西南的陸上門戶。

中日甲午戰爭起於中日兩國對朝鮮控制權的競爭，在亞洲以中國為朝貢體系世界觀之中，以往中國對於日本有天朝的優越感，無法接受日本平等相對的觀念，最後雙方軍事衝突。此兩次戰役，均屬清廷捍衛宗主權政治宣示之禦侮戰役。

## (三)維護天朝尊嚴之戰

八國聯軍之役則最具代表之一，仇外的心理，瀰漫朝野，慈禧認為天下民心所聚，與朝廷共同訴諸戰爭，維護國家的尊嚴並圖重振中國失去已久的地位。

十九世紀末，中國面臨前所未有的大變局，由於各國亟欲在華打破英國獨霸的優勢，透過不同的形式進行實質擴張；其原先本質是經濟市場的渴望，最後發展至國家直接利益的鯨吞蠶食。中國遭受一連串的侵奪與剝削，清廷為求突破困境與衝突勢必採取應映行動。

從多次國家對外戰爭的失敗結果，看出中國對於列強的可能報復，仍是無所畏懼。朝廷有志之士與倡議者相信只要能上下團結，同仇敵愾，沒有不能克服的困難及打不垮的敵人。呂實強教授認為，中國即使真能萬眾一心，也不一定能擊敗敵人，因為勝敗是決定於力量的大小，形成力量的因素，並不一定在於人數的多寡。訓練的紮實與武器的精良與否，是居於重要的地位。中國每次抵抗外力入侵的失敗，徒以寄望一般社會大眾以血肉之軀去對抗近代訓練精良的軍隊，與無堅不摧的砲火，其無法產生預期的效果，甚至遭受重大的挫折，遂屬難免。<sup>29</sup>因此，整理如表 2-1 晚清禦侮戰爭分類表。

<sup>29</sup> 呂實強，〈晚清中國知識分子反教言論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倡議（1860-1898）〉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 期（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3 年 5 月，頁 381。

表 2-1 晚清禦侮戰爭分類表

名稱	政治戰	尊嚴之戰	宗主權戰	商 戰	主被動性	結 局
鴉片戰爭	√	√		√	半主動	議和簽約
英法聯軍		√			被動	議和簽約
中法戰爭	√	√	√		半主動	議和簽約
甲午戰爭	√		√		主動	議和簽約
八國聯軍		√			被動	議和簽約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整體檢討清末的禦侮戰爭，從兩個層面而言，其涉及國家威望與天朝觀念的存亡問題，甚至進一步試圖挽回或恢復國家民族的自信心。清末朝野清楚地瞭解周遭環境的重大變局，清廷本身已無法具備維護支配性地位的能力，為展現天朝統治力，戰爭結果雖屢屢未見奇功，但官民禦侮的精神與清廷積極的行動，仍勢所難免。

### 第三節 晚清中央的禦侮思想

清代政制沿襲明制，在中央不設宰相，以大學士理國政，以便君主獨裁。命官沿襲元代，滿漢分別，如內閣大學士滿漢各二人，協辦大學士滿漢各一人；餘仿此，實際權力多在滿人，從六品首領、佐貳以下微員，不授予滿洲與蒙古，外任道以下官，不授宗室，但督、撫、藩由特旨簡放者，不限。君尊臣卑，一切較明代尤遠甚。<sup>30</sup>雍正七年(西元 1729 年)時，因西北用兵軍報頻繁，內閣距內廷太遠，不便親授機宜，故在內廷設軍機處，內閣權漸輕，軍機處權漸重；不過軍機處非宰相。軍機處在往後的 180 年，為大政所出的宰輔之區，由初設時的掌軍務，

<sup>30</sup> 錢穆，《國史大綱》(下冊)，頁 833。

事權擴大到軍國大計。<sup>31</sup>

清朝中央掌理國政的行政機關，有吏、戶、禮、兵、刑、工等六部，均無權對各省督、撫直接發布命令，實在不能稱為總轄全國的行政長官。各部尚書、侍郎均有單獨上奏的權力，因此也不能說是統率各該部的唯一長官。清制六部尚書、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一部有長官六人，造成各無專事，甚或朝握權衡，夕兼支計，輔主戎政，復領容臺；一職數官，一官數職曲存稟仰，遑論建樹。<sup>32</sup>雖仍設給事中，隸於都察院，以稽查六部百司為主，與御史職務相同，對朝廷詔旨，無權封。用人大權完全出皇帝意旨，是為專制之局。<sup>33</sup>易勞逸(Lloyd E. Eastman)在《*Throne and Mandarins-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曾討論晚清政策制定和君主與官吏之間的權力運作，認為：「清廷的政治運作在權力分散的機制上，而權力分散則展現於君主原有的皇權與官員體系的權力；官員的權力則出於從行政角色而得的，與從理想主義角色而來的。換言之，慈禧太后掌握皇權，李鴻章為代表行政體系的高級官員。清議則扮演理想主義的立場，代表著中低階官員。」<sup>34</sup>若論中央禦侮思想，端視最高權力擁有者。在歷次的面對禦侮戰爭中，可見其所持思想。以中法戰爭臺灣戰役為例，簡要分析：

## 一、預籌備禦審勢攻防

中法越事時期，清廷的執政者是兩宮太后，但實際發揮作用的則是慈禧太后。不過在對外決策上，恭親王奕訢占有相當重要的角色。<sup>35</sup>光緒七年三月，慈安暴卒，慈禧太后獨握政權，生殺予奪，一由己意，更無顧忌，恭親王明哲保身，保守因循，迎合后意，因病患交侵，在光緒八、九年，病假半年未入直樞廷；時

<sup>31</sup> 同上註，頁 834。

<sup>32</sup> 同上註，頁 834-835。

<sup>33</sup> 同上註，頁 835。

<sup>34</sup>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p.3.

<sup>35</sup>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臺北：正中書局，1988年)，頁 134。

中法越南糾紛交正亟，恭親王總持樞機，無善策，為清流責備攻訐交集中心。<sup>36</sup>

談清廷的禦侮思想，主要可從決策上知其端倪，同時，也見慈禧太后與恭親王奕訢間的爭執；其權力衝突，源於「辛酉政變」，詳見吳相湘《晚清宮廷紀實》，但奕訢在面對中法戰爭上有貢獻。<sup>37</sup>而軍機大臣從選任到議事，處處受皇權制約，扮演皇帝私人秘書處，與統領百僚的宰相有極大不同；不過有清一代，軍機處的權力凌駕於內閣之上，「內閣宰輔，名存而已」。<sup>38</sup>

《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有極豐富的史料，可見清軍機大臣在給予直隸總督李鴻章、兩江總督二等綏靖侯左宗棠等的指示中的禦侮思想：

### (一)初期之預籌備禦

光緒九年中法戰爭日益擴大，清中央報預籌備戰，妥為應對，尤其對臺灣防務。就三份諭旨見。

1.十一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密寄前大學士署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等，「奉上諭，法人侵佔越南外患日亟，着李鴻章遴選得力將領，酌帶數營扼紮煙臺，又崇明地方應如何預籌備禦，着左宗棠熟籌酌辦，臺灣久為外人覬覦，何璟張兆棟務當同心籌畫備預不虞。」<sup>39</sup>

2.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綏靖侯左宗棠，「閩省為南洋門戶，現經該將軍督撫會籌布置，仍着隨時斟酌情形實力籌備。臺灣防務緊要，着左宗棠酌撥練勇數營，派員管帶渡臺歸劉璈調遣，以厚兵力。」<sup>40</sup>

3.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綏靖侯左宗棠等，「奉

<sup>36</sup> 同上註，頁 115。

<sup>37</sup> 同上註，頁 48。主要在咸豐十一年七月十六日(1861)，子初三刻，帝神情清楚，乃再召見御前諸臣，遂傳諭：「立皇長子載淳為皇太子」，又諭：「皇長子載淳現為皇太子，著留載垣、端華、景壽、肅順、穆蔭、匡源、杜翰、焦佑瀛，盡心輔弼，贊襄一切政務特諭」！隨侍諸臣聆悉後，請帝親用丹毫手諭，以昭慎重；且以手力已弱，不能執筆，遂諭：「著寫來述旨」！故遺詔有「承寫」。

<sup>38</sup> 同上註，頁 36。

<sup>39</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8年)，頁 1772。

<sup>40</sup> 同上註，頁 1775。

上諭，着穆圖善何璟張兆棟，俟湘淮軍四營渡臺到防後，即將應給月餉由閩省核明發給，以濟要需。」<sup>41</sup>

此期中央在於：預籌備禦，隨時斟酌情形實力籌備臺灣防務，並核明發給以濟要需。

## (二)中期持妥與商議立場

光緒十年計有計一二八件諭旨，主要論點為堅持戰局，且傾向和議，但需以不傷國體、維護中國威望體面為前提。例如：

1.三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字寄閩浙總督何璟等，「奉上諭，有人奏參福建臺灣道劉璈，肆意貪橫，辦防鬆弛懈，着確查具奏。」<sup>42</sup>着重臺灣防務，隨後有二劉之爭，皆為戰局。

2.十年六月(六月初六日)奕劻等跪奏陳〈洋情叵測現在統籌全局各緣由摺〉：「應請飭曾國荃等遵密旨，妥與商議，俾弭畔端，並請嚴飭南北洋通商大臣、各海疆將軍、督撫、統兵大員急籌能戰之實際，毋徒托言戰之空談，以期保全大局，仍令戶部通盤籌畫，接濟各路餉電需，毋任缺乏至，以後整頓外海水師，及沿海防戰事宜」。<sup>43</sup>因而有清廷軍機大臣、將軍、督、撫等相關官員，如楊岳斌、左宗棠、張之洞、李鴻章及曾國荃等陸續上呈妥籌備禦奏摺，並積極援臺助戰。具體的事蹟與成效，詳見第四章第三節大陸的動員援臺情形。

3.六月十五日，奉旨，「法艦久泊閩口，滬議迄未定局，基隆及臺北各口防務均極喫重，劉銘傳前封煤窑具見果斷，惟須始終堅持，斷其接濟，庶彼不能久留。」<sup>44</sup>對劉銘傳的作為並未有較強烈的批評，即使棄基隆燬煤礦，亦以果斷稱之。

4.七月二十一日，奉旨，「聞法因不得基隆煤，將謀威海衛，山東防務，着

<sup>41</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8年)，頁1777。

<sup>42</sup> 同上註，頁1779。

<sup>43</sup> 沈景鴻等編輯，《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清代臺灣文獻叢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4~1995年)，頁3598~3610。

<sup>44</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1793。

陳士杰嚴密布置務，期戰守足恃。」<sup>45</sup>顯然，中央訊息通暢，對策明確，仍以嚴密佈防，求戰守有恃。同月，二十七日，奉旨，「法調兵四千攻滬尾，着李鴻章竭力設法援救。」<sup>46</sup>禦侮政策不變，救援為主。

5.九月十九日，奉旨，「倘英外部來議，轉中法之事，該大臣當持論正大，不傷國體，如何措辭，即行電奏，勿先擅許。」<sup>47</sup>本件可見中央有請英國斡旋，明確指示，應持正論，以法國入侵為非，在用詞應對皆以不得傷害國體，即國家尊嚴，如何用辭與實際進展，應電奏之指示，意在把握整體；可以從在最後的和約內容可見。如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1884年5月11日），李福天津簡明條約第四款：**「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絕不插入傷礙中國威望、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條約關涉東京者，盡行銷廢。」**<sup>48</sup>最後和約的中法新約第二款：**「中國既訂明於法國所辦弭亂安撫各事無所掣肘，凡有法國與越南自立之條約章程或已定者、或續立者，現時並日後均聽辦理。至中、越往來，言明必不致有礙中國威望體面，亦不致有違此次之約。」**<sup>49</sup>略見，中央所堅持的應對原則。

6.十一月十八日，奉旨，「法添艦裝多兵赴基隆，狡謀叵測，着左宗棠楊昌濬，飭恪靖各營及程文炳軍剋日渡臺。」<sup>50</sup>十二月十四日，奉旨，「孤拔抵越已確，着劉銘傳乘此力圖攻勦，迅復基隆。」<sup>51</sup>

此期中央在於：妥與商議，俾弭畔端，但滬議迄未定局，臺灣防務不可廢，且當持論正大不傷國體，以議商談。顯而易見，秉持「不傷國體」維護「中國威望、體面」的原則，此乃中國堅持「為何而戰」之緣故。

### (三)條約未定事先準備停戰

光緒十一年為戰爭進入停戰時期，因戰局發展，清法雙方議和順利，故中央

<sup>45</sup> 同上註，頁 1827。

<sup>46</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 1834。

<sup>47</sup> 同上註，頁 1895。

<sup>48</sup>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法軍侵臺檔》（上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二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 32。

<sup>49</sup> 同上註，頁 449。

<sup>50</sup>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三），頁 1927。

<sup>51</sup> 同上註，頁 1936。



以雖條約未定，但已準備停戰為前提。此期中央在於：條款未定已停接運軍火，已有停戰準備。見以下五個諭旨：

1.三月初十日，奉旨「中法約定條款未定之前，彼此將調運軍火前往臺灣等事停止不辦，所有接濟兵械自應暫時停運。」<sup>52</sup>

2.五月十一日，奉旨「聞劉璈請左宗棠，由洋款內撥一百萬，辦臺南善後，委員坐提如果屬實，所請斷不准。」<sup>53</sup>

3.六月十一日，奉旨「着張之洞，速即出示曉諭，准令法國教士入口，以昭大信。」<sup>54</sup>

4.六月二十四日，內閣奉上諭「今當中法和局既定，特通諭中外，俾咸知朕意。」<sup>55</sup>

## 二、大臣有主戰主和之爭議

內廷大臣指的是中央行政機構，含內閣、軍機處、總理衙門等單位，雖然慈禧太后為決策者，但是各官員的意見仍受重視，都有表示意見的權力與自由。法國入侵越南的問題，引起清廷極大的爭議。

### (一)、主戰派居多數

主和派李鴻章認為與法國戰爭不是件好事，只能從外交層面解決問題。<sup>56</sup>外朝地方官員的奏議，主戰者較多，他們是一群志趣相投的中低階層的年輕官員。<sup>57</sup>在外交及軍事上無實際經驗，主張以戰爭方式來禦侮、捍衛中國，或自稱「清流黨人」，張之洞、張佩綸為代表人物。<sup>58</sup>

清朝內閣六部之權已被軍機處凌駕，因此在與法國談判時，以軍機大臣為主。軍機大臣在中法戰役上，具影響力的大臣，先後是恭親王奕訢、醇親王奕譞、

<sup>52</sup> 同上註，頁 1972。

<sup>53</sup> 同上註，頁 1978。

<sup>54</sup> 同上註，頁 1990。

<sup>55</sup> 同上註，頁 1997。

<sup>56</sup> Lloyd E. Eastman, *op. cit.*, p.16.

<sup>57</sup> *Ibid.*, p.17.

<sup>58</sup> *Ibid.*, pp.28-29.

翁同龢。

## (二)、恭親王奕訢主和

恭親王奕訢在中法越南問題的禦侮與決策上，因其身分特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以其質性開明，臨事敏捷，能力之富強，在當時廷臣中，少鮮有其比。<sup>59</sup>對越南事件一向主張「持和」，而慈禧太后因受清流黨人之影響支持「主戰」，在沒有權力慾望的慈安太后未於光緒七年三月十一日暴崩前，恭親王奕訢因有李鴻章的主和立場、意見，仍具影響力。直到光緒十年三月十五日，慈禧太后因深厭其因循保守，曾與醇親王再三討論，加上盛昱之封奏，略以：「為疆事敗壞，責有攸歸，請將軍機大臣交部嚴加議處，責令戴罪圖功，以振綱紀而圖補救事。」<sup>60</sup>因此，恭親王被開去一切差使，家居養疾；寶鋆原品休致；李鴻藻、景廉降二級調用；翁同龢革職留任，退出軍機。軍機大臣撤換後，總理衙門大臣也跟著改變，恭親王主持了二十餘年的總理衙門，改由奕劻管理。

## (三)善用赫德進行斡旋

在中法越南交涉期間，法國的交涉對象是總理衙門，因此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孫若怡教授於《中法越南戰爭與總理衙門之秘密外交》有詳實的研究。尤期對中法戰爭前期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主導中法談判，受李鴻章所倚重，其後赫德(Robert Hart, 1835- 1911)海關總稅務司的斡旋，經由其海關駐倫敦辦事處親信金登幹(J. D. Campbell)達成。孫若怡教授認為：「赫德到底是基於權力的爭奪，維護英國利益或誠心為總署尋求和平而積極介入談判？或許是所有因素是同時存在的，同時也是當時時空上最恰當的人選吧！」<sup>61</sup>

總之，清廷在慈禧太后的主導下，主戰主和之議，各有堅持，而「時艱之亟，實以洋務為大端，樞密之繁，當以洋務為要政，朝廷重洋務，則必重視總理各國事務之衙門，臣等可以罷斥，而衙門之權必不可輕，衙門亦可裁併而軍機兼理之

<sup>59</sup>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頁 85。

<sup>60</sup> 同上註，頁 117。

<sup>61</sup> 孫若怡，《中法戰爭與總理衙門之秘密外交》(臺中：印刷出版社，1998 年 8 月)，頁 197~109。

法必不可改。」<sup>62</sup>奕劻所陳為審時度勢真心為國之顏，但太后閱畢，傳旨申飭。<sup>63</sup>醇親王為光緒帝本生父避嫌不能問政，僅以「過府」參政，樞輔無材，仍依賴恭親王，但慈禧太后厭之甚深，有「予聞其名且頭痛」之語。「汝事事抗我，汝為誰耶」？「臣是宣宗第六子」！「我革了你」！「革了臣的王爵，革不了臣的皇子」，太后無以對應。<sup>64</sup>慈禧一人獨攬禦侮決策，在中法勢力不等情況下，很難有作為，僅為回應而已。藉由上述的中央初期之預籌備禦、中期持妥與商議立場、條約未定事先準備停戰，以及大臣有主戰主和之爭議等奏議，顯現出中央禦侮思想的原則與堅持。歸結中國為何而戰的理由之一，根本出於中央禦侮思想中，絕不允許有傷礙國體尊嚴，誤觸中國威望、體面的忍耐底限。

## 第四節 晚清地方官員與民間的禦侮思想

晚清地方政府官員的禦侮思想，多少都能左右朝廷的決策與行動。地方政府指的是外朝，以省為單位，省以下分道、府、州及縣三級。省以上有總督，管理一省或數省的軍事民政等。此外，探究民間的禦侮思想，則以臺灣地區的官紳民為對象。

### 一、晚清地方官員的禦侮思想

羅惇齋《中法兵事本末》責李鴻章極嚴，以「海通以來，當外交之衝者，實惟鴻章」<sup>65</sup>全文就兵事始末做扼要的纂述，說明地方官員的禦侮思想：如雲貴總督劉長佑、直督張樹聲、徐延旭、巡撫劉銘傳、江督左宗棠、滇督岑毓英、彭玉麟、張之洞等。

<sup>62</sup> 吳相湘，《晚清宮廷實紀》，頁 127~128。

<sup>63</sup> 同上註，頁 128。

<sup>64</sup> 同上註，頁 128-129,115。

<sup>65</sup> 羅惇齋，《中法兵事本末》，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法戰爭》（1），頁 26~27。

## (一)、積極因應戰局發展

1.光緒七年：(1)九月：雲貴總督劉長佑，以法人志圖越南，以窺滇粵，上疏；奏入，不報。(2)十月：駐英法使臣曾紀澤以越事更迭與法廷辨詰，福建巡撫丁日昌亦疏法越事，備告總署。總署諭令北洋大臣李鴻章籌商辦法，並諭沿邊、沿江、沿海督撫密為籌辦。<sup>66</sup>

2.光緒八年：(1)二月，法人以兵艦由西貢駛至海陽，將攻取東京，直督張樹聲以聞。諭滇督相機因應。(2)三月，移曾國荃兩廣。法人攻破東京、南定，諭廣西布政使徐延旭出關，會商黃桂蘭、趙沃籌防。李鴻章丁憂，奪情回任北洋大臣，赴廣東督辦越南事。滇粵桂三省防軍均歸節制。以彭玉麟為欽差大臣，督粵師。法使脫古利至滬，狀令李鴻章定期會議，詢是否助越，李鴻章仍以邊界勦匪為詞。法國新簡使臣巴德諾就任，法兵攻克順化，迫越南議約。朝旨令徐延旭飭劉永福相機歸復河內，滇督增邊防，唐炯迅赴敵前備戰。(3)十一月，法人破興安省，拘巡撫、布政按察至河內槍斃。徐延旭奏報山西失守，北寧斷無他虞，廷旨責其誇張。<sup>67</sup>

## (二)、激戰奮身恭忠謀事

1.光緒十年：(1)正月，江督左宗棠以病乞免，命裕祿署江督。李鴻章奏購新式德美槍砲，得旨，報可。(2)二月，法兵攻陷北寧，徐延旭革職留任，黃桂蘭懼罪，仰藥死。樞臣屢被劾，孝欽皇后降旨，「恭親王奕訢大學士寶璽入直最久，責備宜嚴，姑念一係多病，一係年老，茲特錄其前勞，全其末路。奕訢著加恩仍留世襲罔替親王，賞食全俸，開去一切差使，必並撤去恩加雙俸，居家養疾。」<sup>68</sup>(3)三月，徐延旭革職拿問，黃桂蘭、趙沃潰敗情形，交潘鼎新查辦。唐炯革職拿問，以張凱嵩為雲南巡撫，奕劻管理總理各國衙門事務，曾國荃嚴備江防。醇親王會同商辦軍機處要政。粵稅司美人德瑾琳告李鴻章願居間議和，諭令妥籌辦

<sup>66</sup> 同上註，頁 1。

<sup>67</sup> 羅惇齋，《中法兵事本末》，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法戰爭》(1)，頁 1~6。

<sup>68</sup> 羅惇齋，《中法兵事本末》，收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法戰爭》(1)，頁 6~7。

理，如辦理不善，罪無可寬，總理各國衙門大臣亦一併治罪。鴻章始終主和，而士論皆主戰，彈劾無虛日。法使以簡明條約法文與漢文不符相詰，比之秦檜、賈似道；朝廷屢切責之。<sup>69</sup>

**2.光緒十年：**(1)六月，孤拔以兵艦八艘窺閩海，欲「踞地爲質，挾中國讓約」，法艦至臺灣之基隆購煤，巡撫劉銘傳拒之，遽攻基隆砲臺，曾國荃、陳寶琛等與法使議約於上海，許給撫五十萬，奉旨申斥。諭言曾國荃照會巴德諾，無理已甚，不必再議，惟有一意主戰。<sup>70</sup>(2)七月，法公使謝滿祿下旗出京；法兵攻破基隆砲臺；諭旨李鴻章、道員馬建忠入見，宣告法人罪狀。此時總署大臣有十餘人，奕劻、福錕、崑岡、閻敬銘、徐用儀，錫珍、許庚身、周德潤、陳蘭彬、周家楣、吳廷芬、張蔭桓，除陳蘭彬曾出使美國，都不達外事；其中尤以張蔭桓爲同列所忌、被劾。因此並罷周家楣、吳廷芬、崑岡、周德潤、陳蘭彬等。<sup>71</sup>(3)十二月，法軍攻諒山、鎮南關，馮子材以七十之年，奮身陷敵，敗法軍。孤拔以兵艦窺鎮海，封圍港口。法兵六千犯臨洮府，滇督岑毓英，命岑毓寶、李應珍等扼北路，王文山扼南路，自率中路，大潰法軍。法兵艦窺澎湖，據之。諒山之役，法敗，乃藉英人赫德在天津向李鴻章求和；鴻章遽請簽約，令諸軍皆退還邊界，將士皆扼腕憤痛，不肯退兵。彭玉麟、張之洞屢電力爭撤兵。約成，「越南歸法國保護，交還基隆、澎湖，各還其俘，海疆解嚴，滇越通商」。<sup>72</sup>

### (三)、各總督巡撫皆各有所見

就故宮博物院《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越南交涉史料》載主要的大臣奏議，從中清楚可見各自對戰事的禦侮看法。

#### 1.兩江總督劉坤一持越事應早爲謀

劉坤一奏陳〈奏覆籌議越南事宜〉：「越南前與法國立約受虧，諸事被其箝制，中國不認此約，法人亦未向我國再提。現在中國派兵暗爲聲援，越人倚以爲重，

<sup>69</sup> 同上註，頁 8~11。

<sup>70</sup> 同上註，頁 13。

<sup>71</sup> 同上註，頁 14~15。

<sup>72</sup> 同上註，頁 24~27。

當不至如前之畏法，一味聽從。如果與法別立新約，中國縱不能禁，亦應囑其慎重圖維，或即指示機宜，免致一誤再誤。既有輔車之誼，自無越俎之嫌，將來越南即有邀求，操縱仍然在我。」<sup>73</sup>「夫以越南積弱，法人視之蔑如，若不早為扶持，覆亡可以立待，滇粵藩籬盡失，將有逼處之虞。」<sup>73</sup>

## 2.山西巡撫張之洞強調不可坐視

張之洞奏陳〈越南日蹙滇防漸急宜籌兵遣使先為豫防摺〉，以「竊惟法國圖越窺滇蓄謀已久，五年前與立十四條之約，越已為法所箝。比者海上傳聞，法人兵船已突入彼東京（北圻）而踞之，則越將為法所併，從此溯流入滇，強開商案，南徼亦為兵衝，中國自固藩籬，斷無坐視之理。」

張之洞強調：成算、發兵、正名、審勢、量力、取道、擇使、選將、籌餉、議約、相機、刻期、廣益、定局、兼籌、持久等，並認為：「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此事有進無退，有益無損，伏望聖明垂察，燭幾慮遠，斷在不疑，敕下軍機大臣、總理衙門王大臣迅籌辦理，大局幸甚！」<sup>74</sup>

## 3.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講知彼知己

李鴻章奏陳〈密陳越南邊防事宜摺〉，說明「用兵之道，貴先知彼知己，馭外之要，尤須慎始圖終。越南地形情實與法人交涉始末，臣庶素有訪詢，請得而陳之」。<sup>75</sup> 另在〈覆陳北洋防務情形摺〉，表示「但盼各省協餉與海防經費源源解濟，則防務稍免掣肘。至於敵情難測，事機迭變，原無定形，嗣後如有須添調大員，增募兵勇之處，臣仍當隨時酌度緩急，據實奏聞。」<sup>76</sup>

## 4.電傳訊息往來以應戰

電傳往來頻繁，目的在於戰情，如（1）劉銘傳〈來電 電報檔〉：「十五日法

<sup>73</sup> 兩江總督劉坤一，〈奏覆籌議越南事宜〉，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九日到 初二日發，《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92~93。

<sup>74</sup> 山西巡撫張之洞，〈奏陳越南日蹙滇防漸急宜籌兵遣使先為豫防摺〉，光緒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到 二十日發，《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113~116。

<sup>75</sup> 李鴻章，〈密陳越南邊防事宜摺〉，光緒九年四月初七日到 初一日發，《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149~151。

<sup>76</sup> 李鴻章，〈覆陳北洋防務情形摺〉光緒九年八月三十日到 二十八日發，《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198~199。

船五隻攻打基隆礮臺，八點至十二點鐘，礮臺全行打碎。基隆山口曹鎮營仍守，傷亡兵卒六十餘人，煤礦已令自行轟燬。海外孤懸，信總不通，兵單器缺，茫無措手，先電飛報。」<sup>77</sup>（2）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 電報檔〉：「雞籠已復，潮軍駐廈，備閩急調。援。善、璟、璋、棟、綸、箇。<sup>78</sup>（3）出使大臣黎庶昌〈來電 電報檔〉：「密。馬電悉，法人罪惡滔天，評斷無益。今日之事，惟有明告各邦，急發滇粵之師，進攻河內，寧可兵連禍結，不可忍辱調停。愚見如是。」<sup>79</sup>（4）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檔〉：「法實騎虎難下，非真願撤兵，聖心如欲息事安民，似可因彼求我之意，速派北洋酌辦。目下基隆勝負相當，尙於國體無損。」<sup>80</sup>（5）閩浙總督何璟等電：「密號。午刻接法領事照會，言巴日要開戰；已告知長門、馬尾準備。璟、棟肅、江未。」<sup>81</sup>

綜上所述，中法越南事件各種奏摺、往來照會、交涉資料與史料，尺牘繁多，可知當時戰情急迫，清廷大臣的熱絡奏議，地方官員均具有積極的禦侮思想與奮力作為。

## 二、民間禦侮思想

由於本文在探究中法戰爭中的臺灣戰役，因此，僅論及臺灣地區的民間禦侮思想。臺灣為移民社會，其社會結構基本上，以祖籍地緣關係進行組合，有漳、泉、客籍三系，並以地緣關係進行合作開墾，如客籍在屏東的「六堆」、新竹「金廣福」。各籍都有其保護神，如開漳聖王、清水祖師、保生大帝、三山國王；同時，媽祖、觀音、孔子為大眾所崇敬。宗教信仰、移民文化與精神對外來的衝擊，

<sup>77</sup> 劉銘傳，〈來電 電報檔〉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488。

<sup>78</sup> 福州將軍穆圖善等，〈來電 電報檔〉，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辰到，《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496。

<sup>79</sup> 出使大臣黎庶昌，〈來電 電報檔〉，光緒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496。

<sup>80</sup> 南洋大臣曾國荃，〈來電 電報檔〉，光緒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497。

<sup>81</sup> 閩浙總督何璟等電，光緒十年七月初三日，《中法越南交涉史料》，《中法戰爭》（5），頁 512。

發揮不少功能。

基隆是約有 10,000 人口的大鎮，煤炭產量每年約 50,000 噸，一部分由艋舺、淡水和汕頭的製糖工廠所消費。<sup>82</sup>淡水為艋舺一切出產的輸出港，人口達 70,000 人。港口被一條砂帶阻塞，水深不超過兩公尺。<sup>83</sup>淡水地區以迄臺北府城先聞基隆潰敗失守，早已風聲鶴唳，鄉紳百姓人人自危；賴提督孫開華、章高元等巧局計誘登岸法軍，大敗之，迫其退回艦上，以解危城。其間，孫開華嘗率部將祠祀滬尾神明庇祐，遂有清水祖師雲端助戰<sup>84</sup>，媽祖顯靈大發神通，觀音佛祖顯聖退敵<sup>85</sup>等事跡流傳。顯然，民間信仰在戰爭中發揮極大的作用。

自 1884 年 8 月孤拔奉命向基隆攻至次年元月初，彰化紳士林朝棟獨備糧餉兩個月，募勇 500 人赴暖暖助戰，新竹林汝梅亦籌款兩月，募練勇 200 人協守新竹<sup>86</sup>，民間始參加禦侮的情形，請見第四章第四節臺灣民間武力的動員。其後，曹志忠所部駐紮五堵，添募土勇千人駐六堵、大武崙一帶。蘇得勝新募土勇千人駐水返腳(今汐止)做策應。另有宜蘭土勇千人，臺北合計 13,000 人，惟兵力分散彼此不易支援。<sup>87</sup>臺北城由劉朝祐率所部並江陰新到勇 800 人守備，土匪已平，「地方安定，軍民輯睦」。<sup>88</sup>但就「臺北各軍，糧餉軍火，款項短少，先向紳商暫借，解到即還，成功後奏請優獎」，各縣陽奉陰違，最後劉銘傳派前貴州藩司沈應奎總辦全臺糧餉，除已捐五十餘萬兩，合淡水一縣可捐二十萬兩，共七十餘萬兩<sup>89</sup>，仍見能共體時艱。

顯然可見，臺灣過去經常發生民變及地方械鬥情事，民間百姓熟悉並擅用動員機制之運作，其主要目的在於是保衛家園。因此，朝廷「誘之以利」的政策鼓勵了爭相效力的紳士與土豪，達成設法獲取軍功或升官發財的機會。值戰事時各

<sup>82</sup> E. Garnot, *L'Expédition Française de Formose (1884-1885)*, p.19.

<sup>83</sup> *Ibid.*, p.15.

<sup>84</sup> 白惇仁纂，《淡水鎮志》（臺北：淡水鎮公所，1987 年），頁 484。

<sup>85</sup> 同上註，頁 486。

<sup>86</sup>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181~182。

<sup>87</sup> 同上註，頁 182。

<sup>88</sup> 同上註，頁 183。

<sup>89</sup> 同上註，頁 332~333。



地紳民或多或少捐資助餉，且能迅速地動員民間武力以協助官府禦敵。板橋的林維源、新竹林汝梅、彰化林朝棟等家族，正是此類代表。故除官紳藉以擴張家族勢力外，仍有不少敵愾同仇以彰義憤的民間人士，於第六章第六節戰時臺灣居民的反應作討論。整體上，民間禦侮思想大多出自保家多於衛國。



表 2-2 晚清禦侮戰爭戰役表

戰役	時間	主要領導人		雙方主帥	兵力	過程與勝負	影響
中英鴉片戰爭	1840-1842年(道光二十至二十二年)	中	道光皇帝	林則徐 琦善 奕山	<b>清軍：</b> 1.林則徐重新部，添建砲臺，購置西洋砲 3 百餘位，洋船及小輪船各，新募水師 5 千人。 2.1841 年浙江軍務裕謙在定海積極設防，兵力近 7 千人。 3.1842 年 3 月奕經徵調 4 水陸兵勇 3 萬餘人  <b>英國遠征軍：</b> 1.第一次海陸軍 4 千名軍艦 16 艘，武裝輪船 4 艘，運輸艦 28 艘。 2.第二次官兵約 3 千 5 百名。	1.1840 年 7 月初，英艦抵定海附近，隨即將定海攻佔。 2.1841 年 17 日，英軍突攻佔虎門的大角、沙角砲臺，守軍死傷 7 百餘人，師船、拖船沈毀 11 艘。琦善隨之讓步，與義律成立初步協，即所謂穿鼻草約。 3.1841 年 1 月 27 日，道光下詔宣戰。2 月 26 日，英軍攻虎門，砲臺盡失，提督關天培戰歿，守軍被俘及傷亡者各約千餘人，餘多不戰而逃。8 月，英海軍第二次北，第一步攻佔廈、續佔定海。英軍三次攻擊，定海第二次失陷，守軍死者千人，英軍傷亡約 30 人。10 月 13 日，英軍佔領寧波。 4.1842 年 7 月 21 日，英軍 6 千 6 百餘人與鎮江 6 千清軍激戰，英軍死傷 170 餘人，清軍死傷約 6 百人，居民自盡，被殺者尤眾，全城遭受焚掠。	1.簽訂《南京條約》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 2.英國打破清朝閉關自守的局面，從中國攫取割地、賠款、開港、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和片面最惠國待遇在內的大量權益。
		英	<b>商務監督</b> 義律 <b>全權代表</b> 璞鼎查	<b>英海軍統帥</b> 懿律			

英法聯軍之役	1857-1860年(咸豐七至十年)	中	咸豐皇帝	葉名琛 僧格林沁	1.1858年5月20日： <b>中國守軍</b> 約9千人，砲30尊。 <b>英法聯軍</b> 4千人；軍艦20艘，官兵2千6百餘人。 2.1860年7月27日 <b>中國</b> ：僧格林沁精銳部隊4千騎兵。 <b>英法聯軍</b> ：1萬7千7百餘人，運輸船143艘，軍艦40艘。	1.1857年12月28日，英法軍約4千人砲擊廣東省城，守軍竭力抵禦，英法軍傷亡120餘人。次日，廣州失守。 2.1858年1月5日，葉名琛被俘。5月20日，英法聯軍砲擊大沽，清守軍戰歿2百人，砲臺失陷。英法兵傷亡不滿30人。聯軍揮軍北上，咸豐同意與聯軍談判。 3.1859年，英法聯軍北來，英艦強行通過白河，前往天津，發生決裂。英艦5艘沈沒，6艘重傷，2艘被俘，死傷5百餘人；僧格林沁督戰，直隸提督史榮椿以下32人戰歿。 4.1860年，英法大舉進兵。10月5日，聯軍進逼北京近郊，僧格林沁不戰自潰。13日，聯軍進入北京，西方軍隊首次佔領中國的首都。	1.簽訂璦琿條約、四國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 2.外人勢力由海口進入內地。 3.自強運動興起。
		英法	<b>英領事</b> 巴夏禮 (Harry Parkes) 法國代使 顧思 (Jean de Courcy)	<b>英國海軍提督</b> 西馬 (Michael Seymour) <b>法軍統領</b> 孟達班 (de Montaubon)			
中法戰爭	1883-1885年(光緒九至十一年)	中	<b>恭親王</b> 奕訢(前期) <b>醇親王</b> 奕譞	<b>雲貴總督</b> 岑毓英 <b>粵欽差大臣</b> 彭玉麟 <b>粵督</b> 張樹聲(前)張之洞(後) <b>雲南巡撫</b> 唐炯(前)張凱嵩(後) <b>廣西巡撫</b>	<b>清軍各戰區：</b> <b>北寧之役：</b> 左路統領黃桂蘭、右路統領趙沃(50餘營)；滇軍及劉永福一部總計3萬人。 <b>諒山之役：</b> 王蕃司德榜10營5千人、蘇元春、陳嘉18營9千人、	1.1883年夏，法國陸、海軍集中河內，要求中國如不透過談判，盡有北圻，即訴諸戰爭。12月16日，法軍佔領北圻的山西，法軍死3百人，滇、桂軍死傷千餘，黑旗軍損失尤重。 2.1884年3月8日，法軍1萬2千人進攻北寧，12日守軍潰走，太	1.簽訂中法越南新約。 2.法國未獲賠款，但達兼併越南目的，中國喪失對越南之宗主權。 3.法國勢力進入雲南、廣西，取得

			<p>徐延旭(前) 潘鼎新(後) <b>護理廣西巡撫</b> 李秉衡 <b>閩浙總督</b> 何璟(前)左 宗棠(後) <b>福建會辦欽差大臣</b> 張佩綸 <b>福建船政大臣</b> 何如璋 <b>江西總督</b> 曾國荃 <b>南洋會辦大臣</b> 陳寶琛 <b>福建巡撫</b> 張兆棟 <b>臺灣巡撫</b> 劉銘傳 <b>臺灣道</b> 劉璈</p>	<p>楊玉科、方友升 9營4千人。 <b>鎮南關之役：</b>馮子材、王孝祺 18營9千人及諒山敗軍約2萬 <b>宣光、臨洮之役：</b>滇軍1萬2千及劉永福軍編12營3千人。 <b>福州之役：</b>馬尾附近1萬5千、閩安峽1萬5千、金牌峽1萬5千、兵艦11艘(6千5百噸)。 <b>臺灣之役：</b>南部31營、北部9營、新募5千人。 <b>法軍越北各戰區：</b>1萬6千5百人(約2萬)兵艦8艘(1萬4千5百14噸)、水雷艇2隻。 <b>法軍臺灣之役</b> 海軍兵艦大小11艘、陸軍最多時3千人。</p>	<p>原續陷。6月23日，法軍抵北黎觀音橋，限華軍三日交出諒山，戰鬥遂起，法軍慘敗，死傷近百。7月中旬出現閩海，8月5日礮及基隆，為守軍所逐佔領未成。法國海軍戰艦9艘轉向福州行動，馬尾之役，中國海軍沉沒兵船7艘，官兵一千四十人死傷十分之七，福建艦隊覆沒，張佩綸狼狽而逃。法艦損失魚雷艦1艘，死傷30人。8月26日，中國對法宣戰。10月，孤拔率領法艦攻打基隆、淡水，為湘、淮軍及臺灣團勇所敗，此為中法戰爭期間，中國的一大勝利。3.1885年3月，中國奪回諒山，法軍死傷約4千5百名。同時，法軍封鎖臺灣並無所獲，轉進佔領澎湖。4.1885年5月13日，李鴻章與法使巴德諾開始談判。</p>	<p>在華築鐵路的優先權。 4.諒山之役雖曾獲勝，但未繼續進攻；臺灣地區戰役亦有獲勝，與法軍成相持之勢；中國缺乏戰鬥決心，重啟侵略者的輕視。 5.法軍侵臺的刺激，清廷重視臺灣並設行省，加速建設一個近代化的臺灣。 6.成立「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對海軍事務之重視。</p>
	法	內閣總理 茹費理	<p><b>越南戰區：</b> 東京理事官 赫爾曼 海軍中將 孤拔 陸軍中將 宓約 陸軍少將 波歐 陸軍少將 尼格理 <b>中國東南沿海戰區：</b> <b>遠東海軍艦隊</b>指揮官 孤拔</p>			

中日甲午戰爭	1894年(光緒二十年)	中	李鴻章	葉志超 丁汝昌	<b>中國：</b> 陸軍約1萬4千人(主力為衛汝貴的淮軍6千)。 北洋艦隊14艦，參戰10艦(共3萬1千噸)。  <b>日本：</b> 陸軍近1萬人 日艦12艦(共3萬8千噸)。	1.1894年7月25日，運兵船「高陞號」被日軍擊沈，950名中國士兵溺斃。8月1日，中日雙方宣戰。8月後，日本在朝鮮的攻擊迅速展開。9月14日，兩國海軍在黃海的鴨綠江相遇，此為中日海軍主力戰，經五個小時交戰，中國損失四艦，死傷1千餘人；日本被創三艦，死傷5百餘人。11日日軍從陸路進軍佔領大連、旅順，擊毀砲臺。 2.1895年2月，日軍進擊威海衛，丁汝昌拒絕招降自殺，所部投降，中國完全失敗。東北陸戰繼續進行，3月北京感受威脅，日海軍進向臺灣，澎湖不守，此時李鴻章與日本的談判已經開始。	1.簽訂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及澎湖。 2.讓與日本朝鮮宗主權 3.自強運動宣告失敗。 4.中國積弱不振完全暴露。
		日	內閣總理 伊藤博文 外相 陸奧宗光	海軍中將司令 伊東祐亨 第三師團司令 野津道貫			
八國聯軍之役	1900年(光緒二十六年)	中	慈禧太后	<b>直隸總督</b> 裕祿 <b>武衛軍督辦</b> 李秉衡 <b>武衛軍前軍</b> 聶士成 <b>武衛軍後軍</b> 董福祥	<b>中國：</b> 武衛軍為直隸境內最大武力 <b>前軍</b> 聶士成駐天津 <b>後軍</b> 董福祥衛戍北京 <b>中軍</b> 榮祿衛戍北京 <b>左軍</b> 馬玉崑駐山海關 <b>虎神營</b> 載漪	1.4月下旬義和團出現在北京城，清軍士兵亦參加義和以端王載漪為首的排外勢力在清政府內佔據上風。義和團已控制北京，總理衙門表示無力平亂。 2.5月28日，英、法、德、奧、意、日、俄、美八國在各國駐華公使會議上正式決定聯合出兵鎮壓義和團，以	1.簽訂辛丑條約。 2.列強角逐中國更為激化。
		英 俄 德	英國公使 寶納樂 (Claude)	英海軍司令 西摩爾(E.H Seymour)			

	法 美 日 義 奧	MacDonald ) <b>德國公使</b> 克林德 (Von Ketteler)	<b>德軍司令</b> 瓦德西(Von Waldersee)	<b>各國：</b> 1900年6月10 日，西摩爾率領二 千餘八國聯軍攻 打大沽、天津。 8月4日聯軍出動 約1萬8千人(日 軍8千、英軍3千 美軍2千、俄軍4 千、法軍8百、奧 義軍各數十人)。 8月23日聯軍計 10萬有餘(德軍2 萬、日軍2萬2 千、英軍2萬、俄 軍2萬、法軍1萬 5千、美軍7千5 百、義軍2千、比 軍6百、奧軍140 人)。	“保護使館”的名，調 兵入北京。 3. 8月14日聯軍攻入 北京。慈禧與光緒倉惶 出走西安。
--	-----------------------	---	--------------------------------------	---	--

資料來源：1.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臺北：南天書局，1994年三版。2. John K. Fairbank、Denis Twitchett 主編、張玉法主譯，《劍橋中國史第十冊晚清篇 1800-1911》(上)，臺北：南天書局，1987年。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法越南交涉檔》(七冊)，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2年12月。4. 三軍大學編著，《中國歷代戰爭史》(第十七冊)，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0年4月。5.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輯會，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北平：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1936年。